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影响和文物保护的要求，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民生优先。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安全为重。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机制创新。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优质。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水平，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当前，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一)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1000公里。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

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各城市应尽快完成城市桥梁的安全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到2015年,力争完成对全国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城市交通要树立行人优先的理念,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倡导绿色出行。设市城市应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切实转变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

(二)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管网事故率显著降低;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65%的目标。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在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

峰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完善城市防洪设施,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到2015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研究 with 试点示范。

(三)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7.3万公里。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0%左右;加快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在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质量差的地区,加快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Ⅴ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左右；到 2017 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

(四) 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城市公园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 2015 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到 2015 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三、科学编制规划，发挥调控引领作用

(一) 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乡发展客观规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民生为本，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禁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滋生腐败的“豆腐渣工程”。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防止各类开发活动无序蔓延。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实现合理开发利用。

(二) 完善和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提高科学性和前瞻性，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尽快编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电力、排水防涝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所有建设行为

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三)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乡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等，完善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

四、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一)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各地要统筹协调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施工建设进度。通过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消防设施建设等在建项目，要确保工程建设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地要列出在建项目的竣工时间表，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设施等及时或提前到位；要优化工程组织设计，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在建项目实施。

(二) 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具体项目，科学论证，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保、用地等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简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转向备案、核准与审批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做好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审查论证，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在完善规划的基础上，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等配套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三) 做好后续项目储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超前谋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通过统筹研究、做好用地规划安排、提前下拨项目前期可研经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

究等措施，实现储备项目与年度建设计划有效对接。对2016年、2017年拟安排建设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

五、确保政府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一) 确保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要确保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二) 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六、科学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一) 提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保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性、系统性，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要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

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网综合管理，尽快出台相关法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杜绝“拉链马路”、窨井伤人现象。在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城市管网信息资源，消除市政地下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实现设市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数字城管系统，推进城市管理向服务群众生活转变，促进城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节能减排功能提升。

(二)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项目落实，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对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城市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6日

2013. 20.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	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	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	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	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年开始
5	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6	推进城市建设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7	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8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9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开始
10	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2	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13—2015年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3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4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5	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6	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7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	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8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19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0	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1	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2	推进城市防灾避险公园、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5年
23	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4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013. 20.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5	尽快编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电力、排水防涝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2013—2015年滚动实施
26	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2013—2015年
27	所有建设行为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8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统筹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9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0	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1	做好后续项目储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2	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3	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4	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5	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6	改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7	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8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39	研究出台配套财政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0	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1	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网综合管理，尽快制定管理法规，加强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2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加快推动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3	对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考核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4	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5	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6	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47	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

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

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 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2013. 20.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六) 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七)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

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 and 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八) 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左右，在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左右。

(十一)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

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十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十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

2013. 20.

“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严禁落后产能转移。

(十七)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十八) 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研究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九)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

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

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 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一) 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

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二十二)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步伐，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研究增加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环境税法草案，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尽快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三)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到 201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

(二十四)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

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最差的 10 个城市和最好的 10 个城市的名单。各省（区、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二十六)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十七) 分解目标任务。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国务院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省（区、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 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 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2013. 20.

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要完成区域、省、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其他省（区、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于2015年底前完成。要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三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建立健全区域、省、市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区域内各省（区、市）的应急预案，应于2013年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十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统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十四）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五）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要坚定信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重在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扶贫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农业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促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片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现就组织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总体部署，把教育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优先任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

推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和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目标，加快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到2020年使片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对促进片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提高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到201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5%以上，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一至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视力、听力、智力三

2013. 20.

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普及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有较大提升。

提高职业教育促进脱贫致富的能力。到2015年,初、高中毕业后新成长劳动力都能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能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培训就业衔接更加紧密,培养一大批新型农民和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通过调整优化高等学校空间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等教育与当地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深度融合,使高等教育能为当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片区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提高继续教育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教育培训与当地公共服务、特色优势产业有效对接,大力提高就业创业水平。完善毕业生和接受培训人员就业服务政策,通过带技能转移、带技能进城、带技能就业,使转移劳动力在城镇多渠道、多形式、稳定就业。

(三) 基本原则。

一是以省为主,加强统筹。按照“省负总责、县抓落实、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教育扶贫工作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扶贫工程负总责,把教育扶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力度。

二是以人为本,尊重群众。围绕“人人受教育,个个有技能,家家能致富”的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得到看得见的实惠。工程实施的重大政策和关键环节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确保工程有序稳步推进。

三是改革创新,加快发展。针对制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和关键领域,加大改革力

度,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培养结构,加快发展步伐。

四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个片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教育扶贫工程的重点任务和政策范围,做到“一区一策,一省一策”,不搞“一刀切”。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事求是确定规划目标,落实政策措施,科学组织实施。

五是规划引导,分步实施。加强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相衔接,推动片区人口和劳动力通过教育向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转移。制定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重点,分步实施。

(四) 实施范围。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范围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所确定的连片特困扶贫攻坚地区,具体是: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区域的片区和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加强基础教育。

1. 切实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大片区义务教育投入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改善保留的村小学及教学点,特别是改善边境一线学校及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用房、学生宿舍等附属设施,加强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和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器材的配备。进一步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开齐开足中小学课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地区学校正常运转。对片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特别是要加大地处高原或寒冷地区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2.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根据片区自然环境、

适龄人口分布等情况，做好当地学前教育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资源及其他资源发展学前教育。在乡镇和人口较集中的行政村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人口分散的边远地区设立支教点、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形成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优先支持片区普通高中教育。改善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加强图书馆（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支持片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地发展。

4.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片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接受残疾学生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办学条件。建立普惠和特惠政策相结合的资助体系，保证每一个残疾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5. 保障移民搬迁学生就学。配合实施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提出的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措施，优先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好学校并保障正常运转。

6. 加强双语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片区的少数民族双语地区要将双语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大对双语寄宿制学校、双语幼儿园的支持力度。各地要通过扩大特岗教师规模、加强民语教师培训和增加核定编制的办法加快补充双语教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将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

7. 鼓励教师到片区从教。研究制定教师到片区农村边远学校工作的奖励措施。各地要研究完善符合片区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称晋升、荣誉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同等条件下有在片区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优先。设立专项资金，对在片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

舍建设工程优先在片区实施。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到连片特困地区支教，推动地方开展城乡教师交流活动并形成制度。鼓励免费师范生到片区从教。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和省级培训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进一步向片区倾斜。合理配备寄宿制学校生活管理人员。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大力发展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现代职业教育。在人口相对密集、当地产业发展具有一定潜力的地区，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结合城镇化规划，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办好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优势专业，更好满足片区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大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倾斜支持力度。

2.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东部和中西部城市职业院校扩大招收片区学生的规模，对口支持片区职业院校，培养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有计划地支持片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接受教育。加大对承担对口招生任务学校的支持。对西藏、新疆南疆三地州和青海藏区的对口招生任务，原则上由中央确定的对口支援省（市）承担，按程序纳入对口支援规划后组织实施。

3. 传承创新民族文化、民族技艺。结合片区民族地区的发展需要和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将民族文化、民族技艺传承创新纳入职业教育体系。重点支持一批体现片区民族文化特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民间传统技艺专业。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民族贸易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各级教育、文化、旅游、贸易等部门加大对民族文化、民族技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4.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扶贫、农业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培训计划，安排有学习意愿的未升入普通高中和

2013. 20.

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具备一定文化素质的社会青年进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学习。鼓励通过发放“教育券”、“培训券”等方式，让学习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三）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能力。

1. 提高片区高等教育质量。根据当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总体布局，优化片区高等学校布局，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片区高等学校要明确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重点发展支撑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学科、专业。中央相关高等教育项目和资金要对片区给予适当倾斜。将片区高等学校纳入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

2. 加大高等学校招生倾斜力度。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片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高校招生计划和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片区所在省（区、市）倾斜。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向片区中的民族地区倾斜。

3. 开展高等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发挥高等学校在人才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信息扶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央部（委）属高校主要参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定点扶贫工作，省属高校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扶贫工作。

（四）提高学生资助水平。

1.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管理，确保学生得到实惠。逐步完善青少年营养标准，建立学生营养监测网络，加强营养干预，提高学生的营养健康水平。加快片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伙房或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

2.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入园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高等学校对来自片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从制度上保障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好对片区

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实行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的政策。对有计划转移到省（区、市）外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按国家规定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由生源地人民政府和接收地人民政府通过统筹教育、扶贫、农业和对口支援等资金落实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中央财政对转移就学工作做得较好的接收地政府予以适当奖补。对未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阳光工程”等各项资金，按国家规定优先对当地农民或已进城的农民工接受技术技能培训予以补贴。在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上对高等职业院校涉农、艰苦、紧缺专业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

（五）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1. 加快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片区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解决片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职业院校的宽带接入问题。

2. 推广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通过卫星、电视、互联网等远程教育平台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片区学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开放大学和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要开发适合片区的教育资源。加强片区学校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优先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教育资源。

3. 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项目优先在片区实施。开展片区教育行政干部信息化管理能力培训，提高学校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学生学籍、资助等重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1. 加大教育扶贫工程资金保障力度。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教育扶贫工程的投入，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各项教育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加大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的增量资金向教育扶贫工程投入力度。

2. 加强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完

善管理办法，对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坚决查处挪用、截留和贪污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行为。

(二) 学生就业。

1. 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注重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对转移就学的毕业生在就学地就业的，就学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免费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将其纳入有关社会保险制度，并在人事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公安部门依照规定为转移就学就业学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鼓励就学地企事业单位优先接受转移学生实习和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转移学生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予以表彰。完善转移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和劳务输出组织工作机制，探索统一派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输出安置新模式。

2. 引导和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制定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的激励政策。加大各类国家级基层就业项目对片区的倾斜力度，鼓励地方政府设立省级基层就业项目。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落实到片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优秀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工作服务。

(三) 对口支援。

1. 把人才培养作为对口支援的优先领域。承担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青海藏区任务的省(市)、中央企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支持片区教育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按照结对关系和对口支援规划，加大教育帮扶力度。

2. 完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将教育对口支援纳入到国家对口支援工作总体部署中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教育对口支援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建立绩效评价机制。

(四) 人才引进。

组织大中城市和东部地区学校的专家学者、

优秀教师、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到片区学校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东部地区人才到片区从教，特别是对片区高校引进人才要予以倾斜支持。

四、组织领导

(一) 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实施工程的配套措施和办法。鼓励和支持片区所属省级人民政府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级政府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

(二)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教育扶贫工程。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工程。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片区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扶贫支教、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加强扶贫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扶贫开发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加大教育扶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教育扶贫的氛围。

(三)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考核机制。省级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对工程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作为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重点内容。对工程重点项目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实行行政问责制。建立教育扶贫工作信息系统，跟踪监测教育扶贫工作。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 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鼓励创业的重要内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继续坚持“两个不低于”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全年货币信贷总量的前提下，优化信贷结构，腾挪信贷资源，在盘活存量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增量，在新增信贷中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份额。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进一步细化“两个不低于”的考核措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申贷获得率等指标，定期考核，按月通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分解任务，优

化绩效考核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推动层层落实。（人民银行、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是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服务功能；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不断开发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资金运用安排，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

—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导致融资难的关键举措。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重用好人才、技术等“软信息”，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人民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指导相关行业协会推进联合增信，加强本行业小微企业的合作互助。充分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是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竞争的有效途径。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和向下延伸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银

监会牵头）

五、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小微企业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公司推荐、股权代理买卖等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适时出台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具体规定，支持小微企业股本融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活动。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定价行为，通过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费

2013. 20.

率。继续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行为，开展对金融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予以政策倾斜，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支持政策更好地聚焦小微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在简化程序、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标准，完善对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机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用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机制。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将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推进金融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是促进小微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登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投资（咨询）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减少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帮助维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真正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实难题。银监会要牵头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从2014年开始，各省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要将本地区或本领域上一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告国务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和建议，由银监会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严金海 副省长
顾问：洛 桑 省人大原副主任
 桑 杰 省人大原副主任
 马元彪 省政协原副主席
副总指挥：崔长英 省军区副政委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奎同志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 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6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2013年9月)

我省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以来，在解决职工住房困难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住房公积金归集量不断加大，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职工直系亲属之间使用住房公积金问题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后资金不足的，提供身份关系证明，并经本人父母、子女同意后可以申请提取本人父母、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购住房价款总额。

二、关于职工患重大疾病使用住房公积金问题

职工因患特种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造成家

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凭职工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证明，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特种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病种范围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关于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后的贷款问题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购房资金不足的，可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关于临近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问题

对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根据其偿还能力、身体情况和信用状况，其贷款年限可延长至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

本意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具体操作规程，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中东呼吸综合征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9日

青海省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今年5月以来,全球中东呼吸综合征报告病例数明显增多,疫情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该病毒可能感染来源、传播途径和暴露方式等尚不明确。针对目前疫情发展趋势,为做好疫情防范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做好防范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输入,以及我省境内发现散发病例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水平,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

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原卫生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一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情形:

I级:本省范围内2个州(市)及以上发现本地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的实验室确诊病例,并在人群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扩散。

II级:本省范围内发现输入性确诊病例5例以上;或本地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的实验室确诊病例,并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在人群扩散的趋势。

III级:本省范围内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确诊病例,且未出现本地感染病例。

IV级:本省范围内发现疑似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疫情。

四、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依法规范、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针对疫

情发展的不同态势,强化风险评估,科学、统一地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疫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组织管理

(一) 组织机构

1. 成立联合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协调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工作机制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牵头下,与宣传、公安、检疫、交通、经贸、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疫情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依法开展各项预防控制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开展检测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做好防范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 当省内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但尚无证据表明在人群中出现扩散趋势时,根据专家组研判意见,报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启动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疫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中东呼吸综合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中东呼吸综合征防控工作。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由临床、流行病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院内感染等相关专业组成的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专家组。

(二) 部门职责

卫生计生部门制定预防和控制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组建、培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实验室检测、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等应急处置工作。

宣传、新闻部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正面报道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预防控制工作;协助做好大众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治基本知识的宣传。

民族宗教部门加强对我省赴沙特朝觐人员的

2013. 20.

组织、健康宣传以及医疗保障工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朝觐人员出入境以及人员健康和相关疫情信息。

出入境检疫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和通报相关疫情信息。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疫情疫区现场封锁；做好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制造、散布和传播有关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不实信息。

商务、旅游部门了解并通报我省在中东国家商贸、劳务和旅游人员有关情况，根据疫情动态发布旅行健康提示和旅行限制建议。

经贸部门统一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发生输入疫情及时向疫区提供治疗、预防、控制所需药械及调运生活必需物资。

外事部门及时将我省因公出访中东地区代表团名单及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应省外事办邀请访青团名单通报卫生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加大各类涉及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治药械和广告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民航、铁路、交通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寻查工作；优先运送紧急救助物资和疫情处理人员。

六、病例诊断和疫情发布

(一) 病例诊断

1. 省内首例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专家组诊断确认，此后发生的病例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诊断确认。

2.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辖区内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进行调查和会诊，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3. 省级专家组根据病例的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结果，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诊疗方案（2012年第1版）》进行诊断或排除。

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实验室检测工作；各级疾控中心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开展本辖区的实验室检测工作，需要复核时

送省疾控中心检测。

5.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出的所有阳性标本全部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检测。

(二) 疫情公布与通报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经上级部门授权后，负责向社会发布本省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信息。

七、应急处置

根据以下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 本省尚未发现疑似或确诊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疫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密切关注国内外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2. 做好疫情应对的各项技术及物资准备工作。

3.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常规疫情、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以及可疑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的筛查和监测工作。

4. 开展中东呼吸综合征相关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知识水平。

(二) 本地发现疑似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疫情（Ⅳ级），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标本采集工作。

2. 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疑似病例的地区实行疫情日/零报告制度。

3. 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

4.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点内人员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

5. 医疗机构要做好病人接诊、救治、医院内感染控制等工作。

6. 做好疫情调查处理等人员的个人防护。

7. 12320卫生热线24小时解答群众有关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病例防治的咨询、举报和投诉。

(三) 本省范围内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确诊病例疫情，且未出现本地感染病例（Ⅲ级），采取以下措施：

1. 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启动联合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协调工作应急响应。加强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应急监测，全省实行中东呼吸综

合征感染病例日零报告制度。

2. 按照中国疾控中心制定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方案（试行）》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做好医学观察。

4.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点内人员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等防控工作。

5. 医疗机构要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的隔离、救治和医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例的主动搜索、标本采集等工作。

6. 加强疫情调查处理、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等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

7. 及时向本地区有关部门和邻近省（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8. 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意识的健康教育，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四）本省范围内发现输入性确诊病例5例以上；或本地发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的实验室确诊病例，并出现在人群扩散的趋势（II级），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组织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 结合疫情发展趋势，加强学校、农村、建筑工地、车站及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3. 取消婚丧嫁娶宴请活动，禁止集市、庙会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4. 学校落实师生、员工晨检制度，加强防治知识宣传，保持校舍良好通风，定期进行消毒。必要时经当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采取停课措施。

5. 影剧院、歌舞厅、网吧等娱乐场所要坚持严格消毒制度，必要时责令停业。

6. 交通、铁路、民航实行健康申报和检疫制度，发现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时，采取就近就地隔离观察、治疗。

7. 相邻地区要及时沟通信息，严密监测。

（五）本省范围内2个市（州）及以上发现本地中东呼吸综合征实验室确诊病例，并出现疫

情在人群扩散（I级），采取以下措施：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疫情流行情况，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实施疫区封锁、交通检疫、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

（六）应急响应终止：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分析论证，符合终止条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级部门要认真落实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处置所需经费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保障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应急情况下能及时快速启动应急响应。

（二）物资保障

在常态情况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安排卫生应急工作经费，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和个人装备储备，包括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

发生疫情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疫情进展，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疫情研判和风险评估，负责制订应急物资计划；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储备；财政部门负责经费。

（三）技术人员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省、市（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级有关医疗机构应开展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检测工作，开展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检测工作的实验室必须符合我国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专人负责，并选择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检测工作。

九、预案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方案。本预案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负责修订、完善，由政府评审后更新发布。本预案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3.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

关于印发开展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开展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
2013年9月22日

关于开展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3年9月)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树立良好政风，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根据我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安排，现就开展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海省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群组发〔2013〕13号)精神，推进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为目的，切实推进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政府建设。

二、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督检查的范围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

(二)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依法行政情况。
2. 履行政府服务职能和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的情况。
3. 岗位责任制建立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开展“三查”活动。即：查有无群众办事不顺不畅的突出问题；查有无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和“吃、拿、卡、要”等现象；查有无不依法办事、不按程序办事、效能低下、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和问题。

三、机关行政效能监督检查的方式

(一) 自查自纠。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根据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材料，提交省政府督查室。

(二) 专项监督检查。由省政府督查室、省纪委纠风室、效能室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检查。

(三) 受理举报。在省监察厅门户网站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受理全省有关机关效能建设方面的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要逐一核实，凡

是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省监察厅效能室举报电话 0971—6157771，也可登陆青海纪检监察网（网址：<http://www.ghjc.gov.cn>）效能投诉专栏进行投诉举报。

(四) 强化问责。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典型问题一经查实，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等规定给予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的意见

(2013年9月)

为了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规范和引导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行为，现就进一步做好医疗费用的合理支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确保医保经费合理支出，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健康权益。各级政府，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把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推进医改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协同

配合，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确保把医疗费用合理支出工作落到实处。

二、控费指标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指标主要包括：医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费用、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住院率、转院率、自费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的比例、出入院诊断符合率、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的比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等。

(一)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各级医疗卫

2013. 20.

生机构将当年的医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费用、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控制在前三年平均水平，同时综合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严禁分解门诊人次和住院人次。

(二) 严格控制住院率和转院率的增长。结合前三年各地在不同医疗机构的住院率和转院率，将当地居民住院率和转院率控制在前三年平均水平。

(三) 严格控制自费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的比例。城乡居民在三级、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的自费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的比例分别控制在10%和5%以内，超出部分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严禁将住院自费费用转入门诊记账。

(四) 严格控制出入院诊断符合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入院诊断符合率不低于95%，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90%。

(五) 严格控制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的比例。三级和二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收入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分别控制在45%和50%以内，中(藏、蒙)民族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在55%以内。

(六) 严格控制平均住院日。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12天、9天和6天以内，中藏(蒙)医疗机构适当放宽。

三、控费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住院分级诊疗审批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青海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级诊疗制度》(见附件1)。

(二) 全面推行支付方式改革。2013年底，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见附件2)的要求，完成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总额控制的实施方案，各级政府，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履行总额控制协议，按协议兑现考核奖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完成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协商、确认等相关工作，做好与各级财政衔接落实年度预算安排工作。2014年1月1日全面推行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现“三个覆盖”，即覆盖全省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覆盖所有病种、

覆盖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

(三) 统筹地区内医保基金调剂使用。在统筹地区内，各地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可将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住院统筹基金(含新农合风险基金)调剂使用，在调剂前需报同级政府批准。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经省级相关部门协商后，可调剂使用。

(四) 制定高值医用耗材最高限价并实行集中招采。对使用量大、适用范围广和价格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省级集中统一招标采购；对使用量小且价格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由省级价格管理部门和省卫生计生委协商，参照全国平均水平实行最高限价。由省卫生计生委在12月底前争取完成第一批高值医用耗材招采工作，省发改委在11月底前公布执行第一批限价标准。

(五) 适当调整相关政策。各地区根据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在政策规定允许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统筹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诊疗项目自付比例、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增加转省外就医患者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自付比例等，可进行适当调整，合理支出医保基金。

(六)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的管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医保基金的日常管理，成立专门医保基金控费机构，加强对不合理医疗费用的监管，实行向同级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定期通报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与医保经办机构各项工作协议，确保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各地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控费指标和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控费指标和措施的落实，对严重违规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实行严格的处罚措施，按一定比例扣减医保基金的额度，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制定。

- 附件：1. 青海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级诊疗制度
2. 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方案

附件 1

青海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分级诊疗制度

为确保我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规范运行，切实减轻参保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职工和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引导参保职工和居民合理选择医疗机构就诊，使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更加合理、安全、平稳运行，参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实行分级诊疗制度，是落实“首诊在基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不出省”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强化基金支出管理，降低参保职工和居民医药费用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使参保职工和居民住院流向趋于合理，要严格执行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分级诊疗制度得以规范、有效落实。

二、分级诊疗和转诊程序

（一）分级诊疗和转诊基本程序。参保患者需住（转）院，应在统筹地区内遵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定点医疗机构（首诊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和转诊的程序。无乡镇中心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乡镇（社区），由统筹地区或县（市、区）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保职工和居民住院首诊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可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在统筹区域外住院治疗，须经相应的医疗机构认定且通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部门审批。

（二）转诊审批程序。参保职工和居民在首诊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经医生确认无法诊治的疾病，首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经乡镇卫生院院长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签字、单位盖章后转往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在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无法救治的疾病，由二级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审批表》，经二级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院长签字、单位盖章，经县（区、市）级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出具《审批表》后转往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审批表》见附件）。

（三）特殊情况住院审批程序。离退休定居内地，省内异地居住，县、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确认必须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的特殊、急、危、重症参保患者，参保的异地就读大学生，参保的外地务工农民工，参保职工和居民在出差、旅游、探亲途中突发急、危、重症患者可以先按“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患者或其家属应在 72 小时告知当地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由家属凭医生开具的急诊（或病重、病危）通知书到统筹地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和审批手续。

（四）省外住院转诊审批程序。对于在省内无法救治的疾病，由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出具《审批表》，并经本统筹地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部门审批后出省治疗。实行省外转诊患者个人需先承担符合规定医疗费用 10%。

（五）实行双向转诊制度。转入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患者，对诊断明确，经治疗病情稳定，可在下一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和康复的，应转回下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三、管理制度

（一）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批责任制。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负责辖区内参保职工和居民住院首诊治疗，明确转诊审批责任，转诊患者名单定期报统筹地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部门备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登记参保职工和居民转诊转院基本情况、转诊原因、转诊医生和审批人，对转出病人要逐一登记以备核查。

2013. 20.

(二)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和转诊管理。二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在接收参保患者住院时,有责任要求患者首先出具《审批表》,之后办理住院手续。特殊、急、危、重症患者除外。

(三) 严格控制转诊率和平均住院日。能开展住院业务的乡镇一般卫生院转诊率不得超过60%;乡镇中心卫生院转诊率不得超过55%;二级医疗机构转诊率不得超过10%;三级医院省外转诊率不得超过5%。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12天、9天和6天以内,中藏(蒙)医疗机构适当放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率和平均住院日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管理。对特殊、急、危、重症参保患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方便患者就医。

(四) 实行医保资金结算联审制度。各级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在定期审核结算医保基金时,要同时将转诊转院病人的《审批表》一并审查。对无《审批表》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结算

报销的医疗费用。

(五) 实行违规处罚制度。凡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遵守分级诊疗和转诊转院程序、不履行告知参保职工和居民转诊转院义务,致使参保住院职工和居民未及时办理转诊手续或违反转诊程序,造成参保职工和居民未按规定享受医保报销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六) 健全转诊信息报送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汇总转诊病人情况,每季度就转出病人病情、流向、转诊原因等做好统计分析报告,并形成转诊情况分析报告,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将统筹地区转诊情况报省医改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定期公布各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病人流向,定期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登记汇总情况进行检查。

本制度从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院审批表

附件

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院审批表

No: □□□□□□□□□□□□□□□□

兹有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社区)_____村(居委会)职工、居民(职工只填单位名称)(男,女),民族_____,年龄____岁,医保证号(1.职工医保2.新农合3.居民医保):_____身份证号:_____。由于我院(填写转诊原因序号)_____,建议转往_____医院治疗,请予以接洽为盼。

科室主任签名:_____院长签名:_____;定点医疗机构(盖章)

医保经办部门审批人签名:_____;医保经办机构(盖章)

(转诊原因:1.条件有限,无法治疗,转入上级医院。2.急、危、重症直接转入上级医院。3.患者要求转入上级医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方案

根据省医改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人社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

2014年我省将在西宁、海东市和海南、海西、海北州范围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以下简称“总额控制”）工作，在黄南、果洛、玉树州开展总额控制试点工作。总额控制的范围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域内和西宁地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由统筹基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补充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任务目标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件精神为指导，按照“结合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总额控制，并以此为基础，结合门诊统筹的开展探索按人头付费，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开展总额控制工作。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的统筹地区应于2013年10月底制定本统筹地区总额控制实施方案；11月底前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总额控制目标，并将年度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定点医疗机构，明确每一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12月份要明确考核指标和办法，将考核指标和办法纳入定点服务协议，并调整完善协议内容。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对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三、基本原则

一是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二是科学合理。总额控制目标要以定点医疗机构历史费用数据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为基础，考虑医疗成本上涨以及基金和医疗服务变动等情况，科学测算，合理确定。

三是公开透明。总额控制管理程序要公开透明，总额控制管理情况要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商机制。

四是激励约束。建立合理适度的“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是强化管理。加强部门配合，运用综合手段，发挥医疗保险监控作用，确保总额控制实施前后医疗服务水平不降低、质量有保障。

四、主要内容

（一）加强和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在认真编制基本医疗保险收入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支出预算，并将基金预算管理和费用结算管理相结合，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各统筹地区要根据近年本地区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支付情况，结合参保人数、年龄结构和疾病谱变化以及政策调整和待遇水平等因素，于11月编制完成下年度基金支出预算。各市（州）要在建立市（州）级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市、区（县）两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分级管理权限，对基金预算进行细化和分解。

（二）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统筹地区要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在扣除参保单位和个人一次性预缴保费当年分摊以外部分、省外就医、大病保险、门诊统筹和个

2013. 20.

人(家庭)账户划拨等费用,并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统筹考虑物价水平等因素,于11月中旬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内和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在开展总额控制的同时,要保障参保人员基本权益,将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使用的自费医疗费用应控制在住院总费用的8%以内,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三)细化分解总额控制指标。经办机构在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时,应根据统筹地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和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结合区域卫生规划设置、医药分开、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病人分流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各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由基数和调整系数计算生成。总额控制指标基数一般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总额控制指标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首次实行总额控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该定点医疗机构近三年的医疗费用水平为基数,或参照同级同类定点医疗机构的平均医疗费用水平确定。总额控制指标调整系数反映与上年度相比指标的增减幅度。调整系数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服务范围、有效服务量、承担的首诊转诊任务、次均医疗费等因素,确定总额控制指标调整系数。各统筹地区应于11月底前将总额控制指标细化落实到各定点医疗机构。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对不同类别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的差别支付政策,注重向基层倾斜,使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标占有合理比重,以适应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制度的建立,支持合理有序就医格局的形成。

(四)注重沟通与协商。统筹地区要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实施总额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有效协商的机制,在分解地区总额控制目标时,应广泛征求定点医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和参保人员代表的意见。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级别、类别将定点医疗机构分为若干组,通过定点医疗机构推举代表或发挥行业学(协)

会作用等方式,进行组间和组内协商,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具体总额控制指标,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公平竞争。

(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与超支费用的分担办法,对于低于年度预算总额并完成规定服务量和指标要求的,结余部分在年度总额控制指标15%以内的全部留给协议医疗机构,超过15%以上部分由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各留用50%,医疗机构留用部分的70%用于医疗机构发展,30%用于医务人员绩效奖励。对于高于年度总额控制目标5%以内的,其超出部分合理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各承担50%;高于年度总额5%以上的合理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承担80%,医保基金承担20%,增强医疗费用控制责任。超过总额指标的医疗机构,应分析原因,改进管理,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相关具体情况,并在定点服务协议中明确。

(六)医疗服务监管与考核。为了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防范可能出现的推诿拒收病人、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增加个人负担、虚报服务量等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经办机构在总额控制管理中,要针对总额控制后可能出现的情况,逐步将次均费用、复诊率、住院率、人次人头比、参保人员负担水平、转诊转院率、手术率、择期手术率、重症病人比例、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参保人员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投诉等纳入定点服务协议考核指标体系,并加强管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针对实行总额控制后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管,要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明确监测指标,加强重点风险防范。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违约、违规医疗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完善费用结算管理。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将总额控制指标与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相结合,将总额控制按月分解,按照定点服

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结算，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正常运行。对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周期内未超过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协议按时足额拨付；超过总额控制指标部分的医疗费用，可暂缓拨付，到年终清算时再予审核。对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未按照协议按时足额结算医疗费用的，统筹地区政府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要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当前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工作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积极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齐心协力，抓好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总额控制工作见实效。

(二) 做好协调配合。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共同完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执行预算、费用结算的审计监督。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管，以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为契机，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的有效途径。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医院数量和规模，严禁公立医院未经批准举债建设。要顺应形势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要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医疗成本，引导医务人员增强成本控制意识，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各地区要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卫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总额控制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 注重廉政风险防控。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总额控制管理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商，实现程序的公开透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原则上不搞“一院一谈”，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协商确定的总额控制指标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总额控制管理全程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各方的监督。

各地在总额控制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对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严金海	副省长
副主任： 冶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2013. 20.

委 员：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副厅长
	黄河成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张 明	省委办公厅巡视员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巡视员
	程晋义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常伟宁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申红兴	团省委书记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马玉英	省妇联副主席	金九辰	西宁市副市长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副主任	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万彬同志任办公室副 主任。	
	崔文德	省经委党组成员、省国 资委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3日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黄瑞雪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多 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 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9日

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2013年9月)

一、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一是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对产生扬尘的各类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必须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拆迁活动采取湿法作业。拆迁及施工开挖场地洒水率、出工地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冲净率均达到100%。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视频监控装置，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实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海东市政府)**。**二是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所有渣土运输车一律密闭运输，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进入市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必须采取密闭、清洗防尘措施**(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同时加强道路洒水保洁作业，大力推进道路保洁机械清扫，到2015年，城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是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管控。**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必须密闭收集，及时清运，保持市容整洁**(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四是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划定扬尘控制区，明确扬尘控制要求，

全面开展创建工作，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80%以上的扬尘控制区达到创建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海东市政府)**。

(二)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一是大力推进畅通交通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绕城快速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道路网络，做好城区主要交通节点改造，打通断头路**(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优化交通指挥信号系统，加快城区智能化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出行高峰时段交通疏导，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加大公交运营车辆节能减排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城市公交及机关公务车辆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通过倡导鼓励绿色出行、增加机动车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城市机动车使用强度**(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二是加快淘汰黄标车。**严格落实黄标车限行制度，进一步扩大限行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西宁市主城区全面实行黄标车禁行（除主要过境干线外）**(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制定黄标车淘汰经济补贴激励政策，加快黄标车淘汰，到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全面淘汰黄标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三是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根据城市发展的趋势，研究提出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合理调控政策**(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严格

车辆准入，全省新车及转入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建立有效的机动车检验与维护联动机制。加快建设省、市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提高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凡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工程车的污染控制**(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四是提升车用油品品质。**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2013年底全部退市90号车用汽油，并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汽油，2014年底前实现国Ⅳ车用柴油全面供应，2017年底前供应国Ⅴ标准汽柴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加快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2014年完成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2016年底前完成所有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任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

(三) 继续加快煤烟污染治理步伐。一是**全面整治燃煤锅炉。**重点加快西宁市燃煤锅炉的煤改气改造，在2015年底前完成市区及三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的改造。**(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提高城区天然气调配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2017年底前完成西宁市建成区迁建范围外所有燃煤锅炉改造**(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加快海东市燃煤锅炉煤改气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海东市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燃煤锅炉改造**(责任单位：海东市政府)**。二是**优先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清洁能源改造。**抓紧制定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加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对居民生活采暖煤炉集中区域和个体经营户集中的市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对不具备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燃煤用户，由区县建立低收入

家庭燃煤补贴制度，统一使用达标环保型煤**(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2014年起，在天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住户建设和使用分布式太阳能电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三是**加大对煤炭市场管控。**清理整顿城市周边煤炭加工经营单位，统筹建设规范的配煤中心，实施煤炭清洁化利用。西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随建成区扩大而扩大，市辖县政府所在地的范围内禁止新建原煤散烧锅炉；海东市要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年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80%以上**(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四是**集中整治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专用烟道，防止油烟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禁止在市区道路、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露天烧烤经营摊位，对定点经营的烧烤饮食摊点推行清洁无烟烧烤**(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五是**加快推进建筑节能。**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四节一环保”的要求，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继续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海东市政府)**。研究制定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积极推行供热计量收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加快出台政府机构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切实降低建筑能耗和供热成本**(责任单位：省经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积极引导农村开展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一是**工业企业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2014年1月1日起，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对区域内火电、钢

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的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对火电厂实行限煤质、限排放的“双限”控制,加大火电厂“上大关小”建设力度(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强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加快现有火电厂燃煤机组高效除尘、脱硫扩容、低氮燃烧及脱硝技术改造。2015年底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改造升级西宁特钢环保设施,对电解铝、铅锌冶炼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多种污染物多级协同处理改造。加强铁合金、建材行业烟尘治理,推进除尘技术升级改造,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升级改造所有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工业企业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均实施烟气脱硫治理(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是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按照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地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年度计划,确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并组织落实。2014年1月1日起,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执行各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到2017年,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比2012年明显下降(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三是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全面建立石油化工、油漆和涂料制造、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制药、装备制造、人造板及木质家具制造、印刷业、汽车及配件喷涂、服装干洗、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握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与区域分布特征,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四是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污染控制。2014年西宁市全面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空气中铅、汞、镉、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污染物调查监测,强化对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明确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

放控制措施和应急对策。海东市要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准入和布局(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五)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一是着力优化工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区划,统筹人口、资源、环境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周边工业园区新建、扩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探索开展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工作,从源头上加强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的控制管理(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二是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按照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逐步推进区域重污染企业整合、转型或易地发展,对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碳化硅、水泥、钢铁和电解铝等行业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布局性调整(责任单位:省经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快推进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大力支持海东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达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省经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是全面启动中小型污染企业改造升级和分类治理,推行清洁生产。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范围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予以淘汰(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经委)。根据产业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研究淘汰一批政策下限范围内的落后产能(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坚决依法关停地处环境敏感区域、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园要集中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提高企业技术工

2013. 20.

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六)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生态增容减污能力。一是**统筹规划湟水河区域绿化工程,着力提高生态减污能力**。围绕“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重点实施湟源至民和区间的湟水谷地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紧密结合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湟水沿岸生态林、农田林网、天然或人工湿地的恢复保护与建设等工程(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西宁、海东市政府)。年内启动实施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加强西宁、海东市城市主城区绿化,对市区空地实施宜绿尽绿,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不断提高流域的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强区域环境空气自净能力(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林业厅)。二是**加快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机场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拆迁与绿化并举,打造城市现代化景观带(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林业厅)。加大区域砂石开采场地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已恢复土地的开发建设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巩固湟水流域河道采砂整治成果(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三是**积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努力控制农田自然扬尘**。在干旱季节,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加大投入,加快设施农业建设,积极推行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免耕、少耕的农田耕作方式,努力防止农田起尘(责任单位:省农牧厅;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

(七) 建立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西宁、海东市和省市环保、气象部门要建立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大气污染防控和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联合会商、信息共享、预警应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将重污染天气的环境应急纳入城市政府突发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等级及应急处置等内容,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

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按不同污染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限产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并洒水抑尘、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2013年底前,西宁、海东市要建立市、区(县)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015年底前建立省、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二、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责任落实。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以省级相关部门、西宁市、海东市和西宁经济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驻青部队为成员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点、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对两市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部门)。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是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限期达标规划,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任务分解到所辖有关区(县)、部门、单位和企业(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

(二) 建立推进网格化管理,严格目标考核。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网格体系,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延伸城市管理末梢,抓好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环节。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对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严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将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省考核办、省环境保护厅),对开展联防联控改善

区域空气质量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单位和个人,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严格问责,对因决策失误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考核办、省环境保护厅**。

(三)完善地方法规,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修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出台《青海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办法》**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先行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研究制定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筑拆迁绿色施工等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质监局**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要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前海东市要完成细颗粒物监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海东市政府**。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加大对大气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检查频次,限期整改超标排放的企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责令停产整治**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对执法不力、监督缺位、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环境保护厅**。

(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群防群控。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动员公众绿色出行、每周少开一天车、积极举报环境违法等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年度任务公开,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污染行

业企业、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大气环境违法案件,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氛围**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

(五)加强政策激励,强化科技和资金保障。制定和完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配套经济政策,加快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黄标车提前淘汰步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西宁、海东市政府**。制定推动和强化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财政奖补政策,将城市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容量、PM₁₀和PM_{2.5}源解析及西宁市灰霾的污染机理与控制对策研究,建立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控制对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加强适于高原条件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及设备、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及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等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特许经营,推动我省环保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投入,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科研专项和排污费等方面资金要向大气污染防治倾斜,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贷款予以财政贴息支持,积极利用地方债券、融资平台、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西宁、海东市政府**。西宁、海东市要立足实际,加大财政和其他资金筹措力度,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空气质量目标按期实现**责任单位:西宁、海东市政府**。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3〕41号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2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9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办〔2013〕2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引大济湟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明确相关部门、地区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三江源地区集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查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1—9月全省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10月9日 全省促进光伏发电发展座谈会在海南州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骆玉林、王小青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

●10月10日至11日 省政协十一届四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李选生、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副省长程丽华应邀出席。

●10月1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近期政府工作，分析了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强调要全力打好第四季度攻坚战，力争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得更好。

●10月11日 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西宁市走访慰问高龄老人、贫困老人和孤寡老人，代表省委、省政府送上慰问金，祝老人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10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集体约谈会。会议督促违法违规用地的市、县政府抓紧整改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0月11日至13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海西州调研铁路和机场建设项目，并看望慰问了工程施工人员。

●10月12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德令哈市与

海西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海西州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进行了座谈。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了座谈会。

●10月12日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一处在建工地发生重大坍塌事故，当地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展开救援。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赶赴现场指挥救援。事故已造成16人受伤，4人死亡。

●10月12日至13日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中央督导组组长杨崇汇、副组长李佑才，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省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10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到因公殉职的西宁市环保局环评处处长何建国家中，慰问死者家属，并分别前往三家医院，看望了因公受伤的3名市环保局干部职工，嘱咐他们安心养伤，争取早日恢复健康。

●10月13日至14日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来青海调研。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公安部副部长陈智敏，省委常委王小青、张光荣、毛小兵，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分别陪同调研。

●10月14日 省政府召开1至9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至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西

2013. 20.

宁市海湖新区、贵南桥建设现场、广电佳苑施工工地、山陕会馆、兴海路等地，调研城市规划、路网建设、文化保护以及街巷整治、旧城区改造等综合情况。

●10月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接见即将赴北京出席中国工会十六大的青海省代表。

●10月17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省长郝鹏主持会议。会议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中央督导组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0月17日 省政府、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共同举办债务融资工具运用培训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8日 青海省召开第三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分析了前三季度全省金融运行特点及面临的困难，安排了第四季度金融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8日 2013年教育援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资委、省教育厅和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6个支援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13家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参加。

●10月18日 副省长张建民调研西宁城市道路交通、旧城开发改造、生态水系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他听取了西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10月18日 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西宁举办行政职权目录编制工作业务

培训班。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从事此项工作的处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10月20日至29日 应新西兰国家党、澳大利亚自由党和越南共产党的邀请，中共中央委员、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率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访问上述三国，围绕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三国领导人近期一系列会晤达成的共识，分别与三国政党、政府和地方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党际交往、地方合作等深入交换意见，促进务实合作，有针对性地做工作，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10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会议总结了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2日 省长郝鹏到海南州，沿黄河一线，调研龙羊峡库区冷水鱼网箱养殖基地、黄河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旅游产业等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实地考察了龙羊峡水电站和拉西瓦水电站的运行情况。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10月23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及机场高速沿线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情况。

●10月23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15部委和西部12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开幕式暨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合作论坛在成都举行。来自72个国家和地区、国内2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嘉宾以及多家企业参会参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率青海代表团参会。

●10月23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省市价格调控工作第15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前三季度全省CPI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

重点工作。

●10月24日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代表省委、省政府接见将赴北京参加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22名青海省妇女代表。

●10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落实工作专题会。会议通报分析了前三季度全省及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10月2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审议了《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草案）》和《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草案）》。会议原则同意《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0月25日 引大济湟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地区统一思想、履行职责，如期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 2013中国青海（越南）商品博览会在越南国家会议中心开幕。越南工商会主席武进禄，工贸部副部长阮锦绣，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副部长邓氏碧莲，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副部长武文八，工商会副主席范家足，国防部少将黎青松，河内人委会副主席陈春越和中联部、中国驻越使馆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骆惠宁、武辉煌、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代办姜再冬分别致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了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骆惠宁先后与越南工贸部部长武辉煌、越南工商会主席武进禄等进行了会谈。

●10月28日 省政府举办中国青海经贸旅

游及越中企业合作专场推介会。推介会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分别介绍了青海省情、经济发展情况、特色优势产业、工业经济重点发展领域、青海省对外贸易及省内展会情况、青海旅游资源发展现状及相关政策。

●10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实情况通报会。会议听取了相关地区、部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等，安排部署了下一步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青海经贸代表团团长王晓在越南会见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副部长阮锦绣，越南工商会副主席范家足等越南有关部门负责人，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举行了答谢午宴。

●10月2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与越南工商会副主席范家足签署了青海省人民政府与越南工商会经贸合作备忘录。

●10月30日 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研究了做好回头看工作，消除隐患、整改问题，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出席。

●10月31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地区、相关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投资推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31日 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和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副局长樊京玉为基地揭牌。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